**2019年度科技创新“双十工程”拟立项**

**项目调度表**

计划类别： 科技创新“双十工程”

项目类别： 重大攻关 □ 重大转化 □

管理处室：

所属领域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： 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合作单位：1、 （公章）

2、 （公章）

3、 （公章）

**长春市科学技术局**

**二〇二〇年十月制**

**填 写 说 明**

1、此文本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，并采用标准A4纸于侧面装订。

2、已取得成果：已取得成果部分要严格按照技术成熟度、技术创新度、技术先进度、经济指标评价四个方面指标进行填写。

3、按原计划进行的项目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。

4、驻长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的项目，表格填写后，须报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部门，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统一上报；企业承担的项目，申报书上有推荐单位的，须推荐单位盖章后，自行上报。

5、凡不填内容栏目，均用“/”表示。

**2019年度科技创新“双十工程”拟立项项目调度表**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
| 一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（2019.1.1-2020.9.30） |
| **1、项目实施进展：**  （重点填写项目研究内容、关键核心技术、预期成果及指标的进展情况） |
| **2、已取得成果：**  A、技术成熟度  B、技术创新度  C、技术先进度  D、经济指标评价 |
| **3、自筹资金投入情况：** |
| **4、项目相关变化情况：**  （重点填写项目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组主要参加人员、合作单位等变化情况） |
| **5、存在问题及建议:** |
| 二、项目是否按原计划进行 是 □ 否 □ |
| 1、未按原计划进行的项目 |
| **原因：** |
| 2、是否申请继续实施 是 □ 否 □ |
| **理由：** |
| 三、其他需说明内容 |
|  |
|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结论意见：  专家组签字（签章）： |
| 市科技局管理处室意见：  处室负责人签字：  处室经办人签字： |